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
獸醫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

98年4月2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獸醫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1日 110學年度第1次獸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4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『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』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農業科學博士學程主修獸醫組(以下簡稱本組)博士班研究生，完成修習必選修學分後，得於每年3月或9月提出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。
3. 農業科學博士學程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，由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。資格考試委員會之委員五人，經學程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，由學程主任聘請之。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，負責主持資格考試之有關事宜。
4. 資格考試以筆試及口試兩種方式舉行。
5. 筆試科目二科，由五位資格考試委員審酌研究領域指定之，並由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負責命題並評分。考試時間二科目以4小時內完成為限，成績由命題委員評分，每科成績70分以上(含)為及格通過。
6. 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30日內舉行為原則，亦由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。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有二位委員以上(含二位)反對，則不予通過。
7. 各筆試科目或口試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通知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本組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始得於次學期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。
9. 本要點經獸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